

營辦學校食物部服務投標表格

學校名稱及地址：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大埔東昌街

學校檔號：WKST002/17

截標日期／時間：2017 年 3 月 10 日中午 12 時

第 I 部分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校方在標書上所提出的細則，提供投標附表上所列項目的詳細服務內容。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均須按照上述細則及服務內容的規定提供服務；投標書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 120 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投標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機構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機構所供應的服務要符合學校的要求。

第 II 部分

1. 事先未獲法團校董會書面同意，承辦商不得分判、轉讓或出讓或處置合約或其任何部分或任何權利及義務。
2. 事先未獲法團校董會書面同意，承辦商不得就履行合約的任何部分，與任何人訂立任何分判合約。如承辦商認為有需要分判部分工作或服務，承辦商便必須提交建議的分判合約予法團校董會審批。法團校董會保留權利批准分判，以及決定分判合約的條款及條件。
3. 承辦商即使就履行合約的任何部分訂立任何分判合約，仍須承擔全部責任，不可免除有關義務，並須就次承辦商、其僱員及代理人的作為、失責或疏忽行為負責。

第 III 部分

再行確定投標書的有效期

有關本投標書的第 I 部分，現再確定本機構的投標書有效期由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起計為期 120 天。

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投標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機構就該事項註明於投標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職銜 _____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_____（機構名稱）簽署投標書，該公司在香港註冊的辦事處地址為
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第 IV 部分

1.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在學校採購過程中，如學校員工接受供應商和承辦商提供的利益，或供應

商和承辦商向學校員工提供利益，均屬違法。

2. 學校員工或供應商和承辦商任何一方或雙方如有干犯上述違法行為，有關報價將不獲考慮；即使已獲委聘，所簽訂的有關合約亦會被宣告無效。

第 V 部分

申報利益

1. 你有沒有與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內任何人或與學校的業務有利益關係(註釋 1) 有 / 沒有 #

如有的話，請說明。

2. 你的家人或親屬(註釋 2)有沒有在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擔任職位？

有 / 沒有 #

如有的話，請提供姓名及關係。

註釋

(註釋 1) 個人利益包括你參予經營/ 承包學校的各項服務等。

(註釋 2) 你的家人或你的親屬包括：

- (a) 你的配偶；
- (b) 你的父母；
- (c) 你的配偶父母；
- (d) 你的兄弟姊妹及其配偶；以及
- (e) 你或你的配偶的子女及其配偶。

申報人簽署

申報人姓名

日期

請將不適用的刪去